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7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17

第四部分 附件 18-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2.组织起草有关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4.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别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区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区有关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6.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大病保险招标准入和业务指导。

8.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9.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基金安全有效守护。始终把筑牢医疗保障民生底线、严把医保基金安全红线始终作为首要任务，以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系统治理和“三假”整治为重点，聚焦“防”，建章立制堵漏洞；聚焦“查”，常态检查无死角；聚焦“打”，持续高压强震慑；聚焦“督”，规范行为促整改；聚焦“奖”，畅通渠道扬正气，念好了“五字诀”，守好了“安全线”。2021年，通过专项审计、日常稽核、智能审核、自查自纠、飞行检查等方式，收回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1万余元，处违约金3.84万元，行政罚款0.06万元，约谈了涉及违规的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在系统内进行了通报，形成了有力震慑。

2.医保征收有力有效。10月9日，率先组织召开会议启动征收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绩效、协调联络、督查督办、信息反馈“四大机制”，实施医保催缴记录单、本地已缴费台账、异地已缴费台账、未缴费台账“一单三台账”精细化管理，坚持督领导与领导督、进度通报与名单推送、面上宣传与精准催缴“三个结合”，推动了2022年度居民医保征收有力有效推进。截止2021年12月25日，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153479人4911万元，征收进度位列全市县区第一。

3.医保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形成了“1234”（一个总额、两个打包、三大改革、四项保障）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思路。近期，我区启动了医共体建设第二阶段工作，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1+2+5+N”中的“N”）全部纳入集团管理，基本形成了人、财、信息、医保结算、考核“五统一”，基本可实现“一个总额付费”，初步构建了医保基金“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机制。二是创新开展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将高血压和糖尿病两个病种纳入有偿签约服务范围，出台了《朝天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有偿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签约服务费100元/人，由医保基金（50元）、公卫经费(40元)和签约居民自费（10元）共同分担，通过有偿签约服务，为参保者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目标和健康干预计划，提供持续性地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医保、医疗、医药的“三医联动”。三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29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行DRG联网预结算，每月病案上传率100%。

4.医保基础信息着力夯实。一是全面推动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化工作。全区60家定点医药机构全面开展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对医保医生、护士和药师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协调解决乡村医生赋码问题。二是全面清理参保数据。按照“完善参保数据，修订错误信息；清理重复参保，变更参保状态；清理未参保人员，核实异地参保信息”的清理要求，各乡镇、村组积极行动，开展辖区参保人员数据清理。现12个乡镇完成数据清理工作。

5.集采药品落地见效。认真落实集采药品落地使用工作，让“灵魂砍价”成效惠及于民。全省五批次集采药品有168种在区内28家定点公立医院落地，使用集采药品13万余盒/支，惠及患者4万余人次，节约药费50余万元。异地就医范围不断扩大。29家定点医院全部开通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推广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方便群众就医。

6.经办服务不断优化。一是医保信息系统稳健运行。在市局指导下，集中开展了5次贯标工作业务培训，分4组8人定点入驻4家自用HIS系统医院蹲点指导，通过近两个月努力，按时按质完成“三目录”和人员贯标工作，为全市9月9日顺利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出了贡献。二是有序推进村级医保代办服务试点建设，选取了朝天镇明月路社区、清风路社区、大巴口社区作为村级医保代办服务试点，明确了经办人员3人、开通了医保网络，开展了业务培训2场次。同时，在被撤并的13个乡镇所在地的村恢复了便民服务中心，医保业务作为第一批便民业务首先恢复。三是集中开展医保信息数据安全管理整顿工作。落实专人对QQ、微信群内敏感数据进行了全面清理，签订了医保信息数据安全管理承诺书，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朝天用户及权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方提取医保数据管理制度》，用制度约束医保经办，堵塞数据使用传输漏洞。四是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优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要情报告制度》等十八项工作业务制度，增强制度对经办工作的约束力。

7.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一是修改完善了《广元市朝天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和《广元市朝天区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明确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进一步优化救助流程，确保受助群众应救尽救。二是优化了精神病患者和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方式，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功能。资助参保30884人次864.75万元，其中资助特困供养、低保、孤儿三类群体6374人次178.47万元。开展医疗救助30683人次1074.33万元，救助已脱贫人口22352人次593.23万元，特困供养、低保对象7511人次287万元，其他特殊困难群体603人次89.5万元，特殊精神疾病患者217人次104.6万元，极大减轻困难群体大病医疗负担。

## 二、机构设置

行政单位1个，区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1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74.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4.68万元，下降1.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7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0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7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5万元，占82.63%；项目支出47.6万元，占17.3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4.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4.68万元，下降1.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8万元，下降1.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20万元，占6.28%；卫生健康支出244.10万元，占89.07%；住房保障支出12.74万元，占4.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4.05**，**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7.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9.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7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0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医保新信息系统上线，开展业务培训多轮次全员培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3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9次业务培训，共计用餐费1.0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医保稽查稽核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1万元，比2020年减少1.07万元，增长/下降5.33%。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构建节约型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医疗保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支付职工养老保险费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支付行政干部医疗保险费用；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支付事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用；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工作经费（含引进人才补助、金财网维护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事业工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5.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一个独立编制机构。

（二）机构职能。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2.组织起草有关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4.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别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区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拟订全区有关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6.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大病保险招标准入和业务指导。

8.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9.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三）人员概况。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16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行政执法编制0名，事业编制11名，工勤编制0人，自收自支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行政执法人员0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4.0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4.0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客观详实地提供每一个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做到了论证充分、资料详实、科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项目分管领导和财会人员学习财经规章，进一步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对项目管理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使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26.45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07.4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等。运转类公用支出19.01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采购用品、水、电、气、差旅费、印刷、会务、公务接待。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7.6万元，其中：稽查稽核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稽查稽核工作；医保行风及能力建设5万元用于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医保政策宣传广告费7万元用于做好区内参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等医保待遇的审核、结算、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医保档案整理费用5万元用于规范各项业务档案资料管理，提升经办服务能力；金保网网络改造维护费7万元用于保持金保网网络运行安全、稳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10万元用于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基层医保窗口医保元素打造、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方面工作；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经费3.6万元，用于支付引进人才一次性补助2.96万元，第一书记补助0.4万元、金财网费用0.24万元等费用的开支。

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和划拨资金、规范经费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通过财政专网统一支付，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保障支出合法合规，做到了合法、有序。全年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对评价反映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并及时整改。结合往年度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新一轮预算编制工作中深入分析调整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财政支出管理、整体绩效等。

1. 自评质量

区医疗保障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财政局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各项评价指标明确。评价结论合理有据、客观公正，如实地体现了单位取得绩效与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了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安排，我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基础自评得分90分，加分项得分0分，共计90分。

1. 存在问题。

单位从事财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存在业务技能不高，对政策的了解不够透彻。开展集中学习不够多，财务知识和政策分析不全面，开展专业学习培训较少。

1. 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系统化培训，提高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年开展稽查稽核60次，项目使用经费1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不少于60次，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 项目使用经费10万元，全年完成68次，项目使用经费支出1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稽查稽核工作次数 | ≥60次 | 68次 |
| 质量指标 | 医保稽查稽核工作合格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10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保稽查稽核工作成本控制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医保稽查稽核工作覆盖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率 | ≥98%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医保稽查稽核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附表1：

附表2：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标1：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目标2：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目标3：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强、能力优的业务骨干，提高医保服务能力。 | 开展业务人员培训5次，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强、能力优的业务骨干；完善基础设施设备5套，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为办事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 ≥5次/年 | 5次 |
| 医保窗口建设规范化配备设备套数 | ≥5套/年 | 5套 |
| 质量指标 | 业务人员参与能力提升培训率 | ≥100% | 100% |
| 医保业务人员知识掌握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能力提升培训支出控制 | 2.5万元 | 2.5万元 |
| 窗口规范化建设购买设备支出控制 | 2.5万元 | 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医保服务能力 |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医保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附表3：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业务档案资料20000份 | 全面完成医保业务资料归档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21年度新增业务档案资料整理 | ≥900本 | 940本 |
| 质量指标 | 档案资料归档规范率 | ≥98% | 98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2021年业务档案整理归档费用控制 | 5万元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档案完整规范 | 规范整理案卷归档，有效保存工作资料，方便档案查询 | 规范整理案卷归档，有效保存工作资料，方便档案查询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档案使用年限 | ≥30年 | 30年-10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档案管理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 档案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 |  执行数：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提高、参加居民医保的积极性得到明显增强， | 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区医保政策，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0%。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政策电视广告宣传视频 | ≥1条 | 1条 |
|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 ≥4万份 | 4万份 |
| 质量指标 | 政策内容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电视宣传成本控制 | 1.2万元 | 1.2万元 |
| 宣传资料印制成本控制 | 5.8万元 | 5.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

附表4：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 |  执行数：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金保网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 金保网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信息传输专线 | 一条 | 一条 |
| 质量指标 | 金保网网络稳定度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电视宣传成本控制 | 7万元 | 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医保业务经办高效便捷 | 网络运行安全、稳定，便于办理医保业务。 | 网络运行安全、稳定，便于办理医保业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网络使用者满意度 | ≥98% | 98% |

附表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